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及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31

28300 號及第 09533128301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領有「僑中」字第 XXX 號中醫師證書，惟未取得「臺中」字中醫師證書，是其並未領得執業執照即擅於本市大同區○○路○○號執行醫療業務，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95 年 3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0813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3 月 30 日及

4 月 6 日、7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稽查，現場並有市招「○○診所」，再於 4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在案。另經○○日報 95 年 4 月 9 日○○版報導「○○違法看診」，復經該報（公司）95 年 4 月 17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確認相關報導內容。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開設診所執行醫療業務及非屬醫療機構卻為醫療廣告，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及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乃分別依醫師法第 27 條及醫療法第 104 條規定，以 95 年 5 月 2 日北市衛醫

護字第 09533128300 號及第 09533128301 號行政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及 5 萬元罰鍰（原處分書誤載訴願人領有「僑中」字第 XXX 號證書，原處分機關嗣以 95 年 5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2908400 號函更正為領有「僑中」字第 XXX 號證書）。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3 日補具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師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已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應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前經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取得臺中字中醫師證書，始得回國執業。」第 7 條之 3 規定：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第 27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 條之 2、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

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

元以下罰鍰。」

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8 條（修正前）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說明……『廣告內

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前曾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辦「○○診所」開業乙案，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2 月 15 日收文在案。

（二）訴願人所持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並未附有任何條件，且訴願人於 75 年 11 月 24 日醫療法修正前已在美國執業多年，獲行政院衛生署認可而核發僑中字中醫師證書，具有負責醫師資格，自亦得申請開業。

（三）原處分機關竟不准訴願人所請，而其所援引之相關法律規定及行政函釋，其修正公

布或發布，均在訴願人 75 年取得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之後，原處分機關悍然不顧法律規定及法律原則，溯及既往剝奪人民之工作權，此乃原處分機關違法在先，從而以其醫師法、醫療法等相關規定處罰緩處分，實有違誤。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領有「僑中」字第 XXX 號中醫師證書，惟未領得執業執照即擅於本市大同區○○路○○號執行醫療業務及設置市招「○○診所」為醫療廣告之違規事實，有行政院衛生署 75 年 2 月 27 日核發之「僑中」字第 XXX 號中醫師證書、95 年 3 月 23 日衛署醫字

第 0950008134 號函、○○日報 95 年 4 月 9 日○○版報導暨該報（公司）95 年 4 月 17 日函、

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30 日及 4 月 6 日、7 日工作日記表暨現場照片、4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

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持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並未附有任何條件，且於 75 年 11 月 24 日醫療法修正前已在美國執業多年及原處分機關不顧法律規定及法律原則，溯及既往剝奪人民之工作權等節。經查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為前揭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所明定，違反者即應受罰。且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回國未補行考試及格取得『臺』字中醫師證書前，僅執『僑』字中醫師證書，不得在臺申請開、執業中醫師業務。」是訴願人既未依規定領有執業執照，即擅自執業，原處分機關依醫師法第 27 條規定予以處罰，訴願人尚難以於醫療法修正前已在美國執業多年為由而邀免責。

五、再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又同法第 84 條明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違反者亦應受罰。且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及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示所稱「暗示」、「

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藉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者而言。是以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查訴願人執行醫療業務之處所設置市招，刊有「○○診所」等字樣，揆諸上開說明，自屬醫療廣告。從而，原處分機關分別依醫師法第 27 條及醫療法第 104 條規定，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及 5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10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